

法治解码

多维度保护老年人权益再发力

——司法服务老年人助力应对人口老龄化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秀萍

尊重与关爱老年人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老人不安,则家庭不安;家庭不安,则社会不安。老年人的事,再小也要当大事。这个4月,事关老年人权益保护的议题,再三体现、落实到相关部门的具体工作部署与专项行动举措上。伴随社会老龄化程度提高,从财产权益到人身安全权益,从基本生存需求到更加丰富的生活追求,再到促进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更加多维度、强有力的法律保护。

延伸治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乱象

4月8日,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法发〔2022〕15号),同时配套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第二批典型案例。

伴随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会召开,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主任陈一新强调,要坚持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规范“三箭齐发”,依法严惩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延伸治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诈乱象问题,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会后,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相关部门、地方随之紧锣密鼓部署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会议精神。

为进一步加强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中国老龄协会联合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开展2021年度全国涉及老年人案件情况研究。研究显示,2021年度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结涉老案件54.25万件,超九成为民事案件。4月18日,该研究结果经汇总在京发布。

值得一提的是,4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保障意见暨典型案例,旨在积极回应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新要求,把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健全便老惠老司法服务机制,推动涉老年人矛盾纠纷源头化解。通过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裁判,让老年人能够真正“吃不愁、病不忧、孤不独、乐有伴”。

法发〔2022〕15号一共20条,全面梳

理涉老年人权益案件的类型和特点,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依法妥善审理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婚姻家庭、赡养纠纷、劳动争议等案件,加大对老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力度,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需要和精神需求,促进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贯彻实施反家庭暴力法,保护老年家庭成员人身、财产安全,建立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受理“绿色通道”,加大依职权调取证据力度,依法及时作出、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贯彻落实民法典关于居住权的规定,依法审理涉老年人居住权益案件,满足老年人稳定的生活居住需要,为“以房养老”模式提供坚实法律保障。依法加大对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针对老年人的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涉老年人案件分析传递维权新信息

4月18日,中国老龄协会联合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在京发布2021年度全国老年人权益保护警示教育案例。案例分析显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在我国当前涉老民事案件中排名第二,老年代步车交通安全隐患亟须引起重视,此类案件的维权难点问题需要关注。

原来,近年不少老年人驾驶三轮或四轮电动车(老年代步车)出行。这类老年代步车的重量、速度及尺寸都超出非机动车的范围,属于机动车范畴,应按规定依法登记并持证驾驶,但现实中老年代步车大多无牌照和驾照,无法投保交强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遭受财产损失赔无门,维权困难是此类案件特点。

除交通出行外,2021年度全国涉及老年人案件情况研究显示,再就业权益、旅游消费、老年婚姻以及保健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的老年人权益保护问题值得注意。统计显示,近三年劳务合同纠纷在涉老民事案件中的比例不断上升,以养生讲座、专家坐诊、免费体检为名的养生游、会议游等诈骗案件近年也有所增长。

依法审理涉老年人权益的各类案件,利用司法手段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使命。2021年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老年人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这其中既有财产权益纠纷,如老年人财产权保护、老年人委托理财,也涉及人身权益的保护,如对老年人的精神赡养、遗产分割时照顾老年人利益;既有家庭内部赡养问

题,也包括家庭赡养缺失情况下公权力机关介入的尝试,如赡养纠纷检察院支持起诉、依法指定福利机构为无民事行为能力老年人的监护人;既关注“老有所住”的老年人基本生存需求如保障老年人居住权,也包括丰富老年生活所涉及的老年人旅游过程中合法权益的保护。此外,还包括“以房养老”、社会养老等养老形式创新中涉及的纠纷。

在2021年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2022年4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有针对性选取五件典型案例,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第二批典型案例,进一步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为老年人权益保障提供更为明确的行为指引和规则参考。

老年人权益保护案例背后的法理情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一个个案例,讲的是新时代公正司法的故事,体现的是国法天理人情的统一,是新时代法治的进步和直抵人心的公平正义。

盘点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五件老年人权益保护第二批典型案例,记者发现第一个案件冯某某与柳某某人身安全保护令及物权保护纠纷案,系遭受家庭暴力的老年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该案例中,女儿以“保护”母亲财产为由实施家庭暴力,老人被迫搬出自有住房,财产也被抢走,故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及物权保护。人民法院依法及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训诫督促被申请人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该案明确老年人对个人财产依法独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以窃取、骗取、强行索取等方式,或以“为父母好”等任何理由侵犯老年人的合法财产权益,不得对老年人实施谩骂、威胁、殴打、限制人身自由等家庭暴力行为。

如何充分尊重老年人真实意愿,如何保障“失智”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需要共同面对的问题。此次发布的孙某乙申请变更监护人纠纷案,即为贯彻实施民法典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的意定监护制度的案例。该案例中,女儿为取得八旬老父孙某某的房屋拆迁补偿款,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申请对其进行行为能力鉴定并指定自己为监护人。此后,孙某侄女起诉要求变更自己为监护人,并出具公证书,主张孙某某在被宣告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之前

就已签订《意定监护协议》,委任监护人和监护监督人。人民法院充分尊重老年人真实意愿,依法判决变更监护人,切实保护老年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该案明确若存在侵害被监护人利益的情况,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亦可申请法院变更监护人。

典型案例里的超龄劳动者权益保护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坚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相结合,将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提出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深入开展“银龄行动”。

要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必须把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低龄老年人作用,探索适合老年人灵活就业的模式。当然,这同时也意味着需要为维护老年人就业权益提供司法保障。

此次发布的李某某诉高某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正是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要求的生动诠释。在侵权纠纷案件中,有观点认为,已逾法定退休年龄的老年受害人不存在误工费问题,因此对该请求不应当予以支持。在该案例中,法院对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仍具有劳动能力并通过劳动获得报酬的老年人,结合老年人的医疗情况、劳动能力、收入状态等案件相关事实,依法支持其因交通事故导致的误工费赔偿请求。该案在统一类案裁判标准的同时,也为老年人依法保护自身权益提供有益参考。

近年,再婚老人的赡养问题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此次发布的庞某某诉张某某等二人赡养费纠纷案即属于再婚老人的赡养费纠纷案。该案例中,78岁的庞某某独居生活,先后有两次婚姻,共生有6名子女,但子女因母亲再婚,未长期共同生活,亲情关系淡化,不愿履行赡养义务。庞某某基本生活依靠拾荒及领取低保,现年老多病,无经济来源,请求判令子女每月支付赡养费。人民法院通过裁判明确,成年子女应履行对父母的赡养义务,包括经济上的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法治广角

新疆吉木萨尔县

农资执法检查护航春耕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道忠

春耕时节,为进一步保障农业安全生产环境,规范农资市场秩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启动春季农资市场执法检查活动。

此次农资市场执法检查活动采取监督检查与案件查办相结合的方式。执法人员先后到2家农资生产企业和62家农资经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种子包装、标签标识,仔细查看农资经销单位的经营台账、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以及各种农资产品的生产日期等相关信息,要求农资经营者进一步提高守法经营意识,守法合规经营,做好进销货台账规范登记,确保经营的农资商品来源清、去向明。

湖北枣阳市

法院发出首份《信用修复证明》

□□ 梁军 欧阳亚男

“感谢法院为我实施信用保护,不仅屏蔽了过去的失信信息,还出具了《信用修复证明》,消除了我在信用方面的顾虑。”近日,被执行人王某收到《信用修复证明》后十分激动。这是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发出的首份《信用修复证明》,也是该院对主动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员实施正向激励的又一举措。

李某、余某等4人与王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在枣阳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后,因王某在外打工未及时履行近7万元的赔偿义务,故法院对其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高消费措施。后经了解王某准备回到枣阳从事个体经营活动,于是执行干警再次找到他,向其

讲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王某表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只是当下确实困难,无法一次性支付,希望法院促成和解,分期履行赔偿义务。

最终,在法院调解下,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分两期将赔偿款全额支付给申请执行人。考虑到王某今后的生活、经营可能受到影响,执行干警不仅即刻解除对王某采取的信用惩戒措施,同时也为其出具《信用修复证明》。

据了解,该举措是枣阳市人民法院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的又一缩影,旨在主动履行法律义务的当事人提供正向激励和信用修复渠道,让司法的力度和温度在“善意文明”的执行理念中充分彰显,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夏日临近,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到了关键时期。为了做好儿童防溺水宣传教育,提高儿童自防、自护能力,近日,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组织党员干部、公安民警、志愿者开展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和防控工作,守护儿童安全。图为路桥派出所的党员民警在幼儿园进行防溺水宣传,增强幼儿的安全意识。 蒋友青 摄

普法课堂

入职多年被发现学历虚假 单位可因此解除合同吗?

□□ 郑春笋 刘亮

已与公司连续签订两三轮劳动合同的女职工,因怀孕要求调换工作岗位在职期间内发生争执,结果收到公司方以该女工人职学历不够为由解除劳动关系的书面通知。前不久,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该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依法维持公司限期给付该女工周某经济补偿金38214元的一审判决,还给该女工一个公道说法。

自2012年3月19日始,周某通过招聘到某公司担任生产作业员,双方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为3个月;同时周某向公司提交山东省高唐县第一中学的高中毕业证书,在当地有关部门就业登记表中周某登记的类似信息为高唐县二中。2020年11月22日,周某因孕产要求车间调整工作与公司发生争执,自此周某未再到公司工作。2020年12月10日,公司向周某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以周某提供虚假学历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合同。

2020年12月,周某以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某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该劳动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1月26日裁决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给周某赔偿金35525.7元。周某和公司均不服该裁决,在法定期限内均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关于周某不在公司上班的原因,一审法院认定,2020年11月22日双方因周某孕产发生争执后,公司让周某自2020年11月23日始“休息”。另查明,公司招收生产线操作工学历要求中专以上;公司制定的劳动合同及附件《“高压线”(禁令50条)》中关于解除劳

动合同情形的第32条规定,包括“入职时提供个人虚假信息及工作简历的”。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公司主张周某提供虚假学历,但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周某学历虚假不能匹配其工作岗位,或在绩效考核中不称职。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在试用期间应对员工提供的学历信息进行审查核实,并在合理期限内对劳动合同效力作出决定,而不能在周某入职多年后以其在入职时提供虚假学历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结合双方又续签劳动合同的事实,可以认定公司对周某的工作能力是认可的。故公司以周某入职时的学历虚假为由解除劳动合同,虽经单位工会委员会同意,也应依法认定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于赔偿金的数额,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周某的工作年限,公司应支付周某赔偿金38214元。故判决:一、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周某经济赔偿金38214元;二、驳回周某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公司方不服,又提起上诉。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承办法官表示:尽管现代企业制度赋予企业用工自主权,但权力的行使应当具有谦抑性。本案中,周某已工作8年之久,并未因学历不真实导致不能胜任工作,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不具有可接受性和正当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属于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此属于劳动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用人单位必须遵守,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打击制售假种子,破获盗版“冰墩墩”案件——

公安机关严打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记者4月21日从公安部获悉,去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昆仑”专项行动,2021年共侦破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2.1万起,公安部挂牌督办

的83起重大案件全部告破。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公安部公布10起典型案例。

据悉,该批典型案例包括一起打击危害粮食安全假冒伪劣犯罪典型案例。今年1月,吉林省长春市公安机关根据线索破获

刘某等制售假玉米种子案,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现场查获一批假玉米种子,并会同相关部门及时追缴已售出的假种子,有效避免了农民群众因购买使用假种子而造成损失,切实保障春耕生产。

此外,这10起典型案例还包括北京市公安机关破获的“1·01”制售盗版“冰墩墩”“雪容融”案,广东省揭阳市公安机关根据央视“3·15”晚会曝光线索破获的制售伪劣电线电缆案,安徽省池州市公安机关破获的“9·14”系列制售假冒品牌机油案、辽宁省沈阳

市公安局破获的“8·18”侵犯商业秘密案、山东省菏泽市公安局破获的“6·16”假冒品牌服装案、天津市公安机关破获的“12·15”侵犯著作权案、江苏省泰兴市公安局破获的“7·29”制售假冒品牌光通信模块案、福建省龙岩市公安局破获的“1·10”制售假冒品牌运动鞋案以及河南省驻马店市公安局破获的一起制售假冒品牌化妆品案。

公安部相关负责人介绍,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公安机关依法严打各类侵犯知识

产权犯罪,积极推动综合治理。加强与检察机关沟通,研究完善入罪标准、法律适用,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强化与行业主管部门政策协同,针对直播带货、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中的突出问题,及时打击非法、有效保护合法、服务、规范行业健康发展。加强专业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提升线索发现和精准打击能力。下一步,公安机关将不断加大对所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打击力度,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商品销售链接起标题、设置关键词,以便消费者能迅速在海量商品中查找到商品。但在设置关键词、链接标题之时,销售商应尽量到合理注意义务,避免侵权。

采购散装茶叶礼盒销售 礼盒印“信阳毛尖”侵权

信阳毛尖是河南省著名特产之一。信阳市茶叶协会注册了“信阳毛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020年7月,该协会发现某电商平台店铺内销售“新茶上市信阳毛尖250克封口袋装散茶礼盒”产品。信阳市茶叶协会起诉要求某茶叶公司停止销售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法院查明,某茶叶公司于电商平台购买包装礼盒,从某农业合作社采购散装茶叶,重新包装并在电商平台店铺中销售。最终,法院认定某茶叶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

法官介绍,农产品既可以散装售卖,也可以包装后销售。在销售商经营过程中,存在一些“加包装、傍名牌”的销售乱象。本案中,销售商自行购置散装茶叶及带有“信阳毛尖”标识的包装礼盒,整合之后在某电商平台售卖,虽然包装不是茶叶公司印制,但其行为构成对“信阳毛尖”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网店链接突出“库尔勒” 关键词不能随意“搭便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注册了“库尔勒香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该协会诉称,某农业公司在某电商平台开设店铺,并在商品链接名称介绍“河北赵县雪梨、皇冠梨、鸭梨、早酥梨、库尔勒香梨6000g”,侵害其商标专用权。农业公司称,自己销售的梨商品包装上未使用任何与“库尔勒香梨”相同相似的文字,不构成侵权。法院认定,虽然产品包装上未使用“库尔勒香梨”字样,但是商品链接标题上显著使用了“库尔勒香梨”字样,容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构成对“库尔勒香梨”商标专用权的侵犯,判令该农业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法官介绍,线上销售为了检索方便,给

□□ 田婧 张燕燕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4月24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召开“涉地理标志商标纠纷民事案件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据悉,该院自2012年以来受理地理标志商标侵权纠纷共283件,涉及五常大米、西湖龙井、库尔勒香梨等数十种地理标志。发布会后,记者采访该院法官,对相关典型案例进行梳理解读,为农业经营者答疑解惑。

包装大米源自五常 混淆商品来源要担责

五常大米是黑龙江省五常市特产。五常市大米协会是“五常大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权利人。五常市大米协会起诉称,其发现山西某公司在电商平台上开设店

铺,销售“东北五常大米·优质新米稻花香大米·真空包装5公斤装”的大米产品,要求山西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法院查明,涉案大米产品为山西某公司销售,产品外包装是该公司自行印制并使用。该大米产品包装袋印有“古法自然·稻花香大米·源于黑龙江五常”,其中“五常”二字较其他字体更大、更明显,且用方框标示,包装袋背面标注种植基地位于黑龙江省五常市。法院认定山西某公司构成对“五常大米”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法官介绍,本案中,被告公司拥有自己的注册商标,并在包装上予以标明,但同时在包装上使用“源于黑龙江五常”的文字,容易造成公众对产品品质和产地的误认;且被告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生产销售的大米产品符合“五常大米”特定品质,因此被告公司行为构成侵权。